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及客户融资难问题。

双方拟签署的新一期《金融服务协议》，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从 55 亿元提升至 100 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也从每年 80 亿元提升至每年 100 亿元，是基于公司养猪战略全面推进而备用资金大幅增加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 _____

蔡曼莉 _____

陈焕春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